

杨志国 吴小根 徐经长 编著

商业银行会计

工商管理会计专业系列

中国统计出版社



工商管理会计专业系列

1237464

商业银行会计

杨志国
吴晓根 编著
徐经长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37464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杨志国等编著.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7

ISBN 7-5037-1819-6

I. 商…

II. 杨…

III. 商业银行-银行会计

IV. F830.42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35 万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4000

ISBN 7-5037-1819-6/F·773

定价: 15.2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前 言

本书的写作基于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我国会计改革继续向纵深发展，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已陆续印发，现行行业统一会计制度有重要的变动，及时吸收会计理论和方法的新成果，努力反映会计改革的新动向，实属当务之急；其二，商业银行在我国已出现九家，随着我国银行体系的日臻成熟，专业银行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商业银行势在必行。这样，我国银行体系将呈现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三足鼎立的局面。但从目前看，商业银行会计方面的书籍尚不多见，此类书籍又是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和财经院校学生不可或缺的。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补充规定》，结合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对商业银行会计作了简明、系统的阐述。对于金融企业中的金融性公司会计理论和方法，我们结合金融性公司业务的特点，编写了《金融性公司会计》（已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两本书的内容较为全面地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供读者选用。

本书共 14 章，由杨志国、吴晓根、徐经长讨论并拟定提纲。第一、二、三章由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生杨志国编写；第四、五、六章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管理系博士生、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经理吴晓根编写；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由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生徐经长编写；第七章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南礼士路分理处张红编写；第八、九章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傅斌编写；北京市安定门信用社李军为本书的编

写提供了帮助。全书由杨志国修改、补充和统纂。由于时间较紧，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基础.....	5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循环	11
第四节 商业银行会计凭证	12
第五节 商业银行会计帐务组织和帐务处理程序	20
第六节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30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产的核算	3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概述	34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35
第三节 长期资产的核算	43
第四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62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的核算	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概述	67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68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80
第四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92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92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93

第五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103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103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105
第三节 居民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119
第六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139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139
第二节 工商企业贷款业务的核算.....	140
第三节 消费贷款业务的核算.....	150
第四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151
第七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154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154
第二节 银行汇票业务的核算.....	156
第三节 商业汇票业务的核算.....	164
第四节 银行本票业务的核算.....	176
第五节 支票业务的核算.....	183
第六节 定额支票业务的核算.....	187
第七节 汇兑业务的核算.....	189
第八节 委托收款业务的核算.....	196
第九节 托收承付业务的核算.....	206
第八章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220
第一节 联行往来业务概述.....	220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222
第三节 发报行业务的核算.....	233
第四节 收报行业务的核算.....	242
第五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监督与对帐.....	249
第六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查清未达和年度结转.....	257

第七节	分、支行辖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265
第八节	电子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278
第九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293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概述·····	293
第二节	同城票据交换清算业务的核算·····	294
第三节	同业往来业务的核算·····	300
第四节	商业银行大面额汇划的核算·····	308
第五节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的核算·····	316
第六节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核算·····	323
第十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330
第一节	其他业务概述·····	330
第二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332
第三节	信托业务的核算·····	342
第四节	证券业务的核算·····	347
第十一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361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361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362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与贷款业务的核算·····	367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7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75
第二节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核算·····	376
第三节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380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损益的核算·····	383
第一节	损益概述·····	383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384

第三节	营业支出的核算.....	388
第四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394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	402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40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405
第三节	损益表.....	413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418
第五节	会计报表分析.....	42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信用机构。它是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重要的一种银行组织形式。

一、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

在市场经济中，银行体系一般由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构成，它们各司其职，各具业务特点，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中央银行是由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

- (1) 研究拟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经批准后执行；
- (2) 研究拟定金融法规，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 (3) 制定金融业的基本规章，并对金融机构实行监管，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金融体系的安全完整；
- (4) 管理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币值稳定；
- (5) 通过中央银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调节存款、贷款利率；
- (6) 管理信贷资金，通过经济手段调整信贷分配；
- (7) 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管理和监测外债；
- (8) 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9) 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 (10) 经理国库，代理政府发行政府债券；

(11) 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12) 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政策性银行是政府为指导和干预国家经济而设置的专业信用机构，是为实现国家的产业开发政策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而经营政策性信贷业务的专业银行。其业务特点如下：

(1) 它隶属于政府，不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属于专业银行，一个国家一般有多个政策性银行，各政策性银行业务范围有比较明确的专业分工；

(3) 原则上只设总行，不设分支机构，具体业务一般由商业银行代理；

(4) 不吸收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投入的资本金，向政府借款，向国内外发行债券，以及向国际或地区性金融机构借款；

(5) 贷款的重点是为了实现国家产业政策、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6) 以发放中长期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一般低于同期其他银行的利率。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相比，最大的特点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其经营目标，除此之外，还有如下业务特点：

(1) 吸收各种存款，办理转帐结算

商业银行不仅能够吸收储蓄存款、定期存款，而且还可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是商业银行独有的业务特点。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一方面使之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源，因为单位都要在银行开立活期存款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另一方面，使得商业银行具有强大的创造信贷和货币量的能力，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 开办多种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的主体，它一方面接受信用取得各项资金，另一方面授予信用发放各种贷款。资金来源渠道不仅有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还可以发放股票和债券；资金

运用不仅可以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还可以办理贴现、信托贷款、租赁业务等。

(3) 广泛办理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

商业银行可以办理许多与信用有关的中间业务，如代保管金银和各种贵重物品，代买卖有价证券，代理融资，代理理财等。除此之外，还开展一些非信用业务，如业务咨询，计算机服务等。

二、商业银行的类型

商业银行的类型主要有单一银行制和分支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限设其分支机构。这种商业银行有许多优点：(1) 银行在各自区域内独立经营，符合企业自由经营竞争的原则，并且单一银行数量多，可维持适当的竞争，不致造成垄断；(2) 可根据地区需要开设，吸收本地资金，为当地经济服务；(3) 规模较小，组织严密，管理较易。单一银行制也存在不少缺点，主要有：(1) 易受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影响；(2) 规模较小，经营成本较高，形成不了规模效益；(3) 业务局限于一地区，不易筹措大量资金，遭遇挤兑现象时，难免孤立无援而致破产。

分支银行制是指在总行之下，在国内外各地遍设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大城市中心，所有分支机构统一由总行领导指挥。这种商业银行的优点主要是：(1) 分支机构遍设各地，易于吸收存款、调剂和转移资金；(2) 分支机构多，可便于利用客户存款、贷款和汇款，经营汇兑成本低；(3) 内部实行高度分工，可提高工作效率；(4) 经营规模大，可取得规模效益；(5) 可筹措大量资金，不易遭受挤兑而致破产。分支银行制也有许多缺点：(1) 各地吸收的资金往往不在当地使用，影响地方经济的发展；(2) 分支机构的过度发展，常会形成金融垄断；(3) 从银行内部管理看，要求总行对分支机构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否则会发生各种错弊。

商业银行主要采用分支银行制，但也有一些单一银行制的组织形式。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和建立后的最初几年，商业银行一度存在，并对经济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商业银行在我国开始消失。此后我国的银行已不再具有商业银行的职能。这种状况直至1978年以后才有所改变。综观目前我国的银行体系，呈现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专业银行和商业银行并存的局面，因此，尽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银行体系势在必行。

我国的商业银行是在综合银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6年，我国重新组建了第一家公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后陆续批准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蛇口招商银行等九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在成立伊始名为综合银行，现在才改称商业银行。它们采取股份制组织形式，国家处于控股地位，在经营上基本做到了独立自主、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尽管在利率、分配、资金诸方面受现行金融体制的约束，但它们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为商业银行是肯定无疑的。

我国的专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它们是政策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一种银行。目前专业银行承担的政策性业务包括四个方面：（1）国家对投资开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重点建设投资贷款；（2）国家为稳定农业生产、指定银行发放的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及农业开发等贷款；（3）为我国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4）国家为了扶持、促进某些地区经济的开发、发展，指定银行发放的一些重要专项贷款，如科技开发贷款、老少边穷贷款、扶贫贴息贷款等。随着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组建，专业银行将把政策性业务转给新组建的政策性银行。随着条件的成熟，专业银行将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商业银行。

本书所述的商业银行是指我国的九大商业银行以及从事商业性业务的专业银行。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基础

会计的本质是监督经济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商业银行会计也具有此本质特征。商业银行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采用确认、计量和传输的方法，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系统和连续地核算和监督，为商业银行管理当局和外部有利害关系的团体和人士提供决策需要的信息。

一、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是指限定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范围和时间，据此对收集、加工处理的会计信息加以筛选，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会计准则》指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有四个：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它为会计工作规定了空间范围。商业银行以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为会计主体，对其经济活动进行记录、反映和控制，确认和计量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并向有关各方提供其本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现在的形式和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商业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既定的用途和目标使用现有的经济资源，并按承诺的条件清偿各种债务。

3.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是指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是对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商业银行为了定期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能俟经营活动结束才编制财务

报告，而应划分会计期间，及时提供会计信息。会计期间通常为1年，称为会计年度。商业银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终了，办理决算。如遇12月31日为例假日，仍以该日为决算日。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以货币为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社会，只有货币才是计量一切有价物的共同尺度，因此货币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标准。商业银行利用货币作为计量标准对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由于经济业务引起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加以定量反映，准确揭示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该指出的是，货币计量是假定货币的币值稳定不变，如果出现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计量这个前提就会受到动摇。

二、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工作中从事会计帐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时所依据的一般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会计准则》提出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共有12项内容，分为三类：

1. 总体性要求原则

(1)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商业银行进行会计核算，遵循可比性原则有助于商业银行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利于会计信息的比较、分析和汇总。

(2)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又叫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能随意变更。商业银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可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用处理方法，保持前后期方法的一致，如有变更，应在财务报告中说明变更的原因及其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尽可能不高估资产，对企业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作出合理的预计。商业银行应采用谨慎性原则，提取坏帐准备、投资风险准备、贷款呆帐准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2. 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和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性原则对于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尤为重要，商业银行从事存款、贷款业务无一不与国民经济活动息息相关，不真实的金融信息不仅会使据此信息决策的人出现失误，而且还会干扰整个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商业银行在会计核算时，一定要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项目完整、手续完备、资料可靠。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的目标是提供相关的信息，如果会计信息不能满足有关各方的需要，会计工作也就失去了意义。商业银行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有用性，按会计准则对提供信息的要求和有关各方对信息的需求加以协调，使之更好地为信息使用者服务。

(3)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实效，及时处理会计业务，以便于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商业银行要遵循及时性原则，切实做到会计事项的处理应当在当期内进行，不得拖延；会计报表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按规定的日期内报送有关部门。

(4)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简明易懂，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和利用会计信息。商业银行要按

规定的报表项目提供会计信息，防止繁琐复杂，更要防止过分简略，对不易表述的问题，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解释。

(5)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重要程度进行核算，对于影响经营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单独反映，并在会计报告中作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或经济业务，在不影响真实性原则的情况下，适当简化，合并反映。商业银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要根据金融业的特点以及银行的规模，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提供详略得当的会计信息。

3. 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1)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是指属于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商业银行采用权责发生制计算出的损益比较真实，但不能确切反映银行实际的现金流量。

(2) 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进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亦即对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计量应基于经济业务发生时交易价格或实际支出的成本，而不考虑物价变动。商业银行采用实际成本原则进行计量，有如下优点：①历史成本是在交易发生当时取得的，会计数据真实可靠；②历史成本具有可验证性，便于日后查核和验证；③历史成本的数据比较容易取得，便于核算。

(3)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的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它要求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登记入帐。商业银行要遵循配比原则，正